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沈彩玲女士于2016年2月4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在增补的监事就任前，沈彩玲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改选陈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陈斌先生简历：

陈斌，男，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吴江市震泽粮管所任职；2002年5月起，历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商务部经理、营销事业部副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斌先生持有公司250,200股股份；陈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鉴于沈彩玲女士于2016年2月4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

席以及监事职务（在增补的监事就任前，沈彩玲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增补刘东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刘东洋先生简历：

刘东洋，男，198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市场副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东洋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刘东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如果刘东洋先生顺利当选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本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沈彩玲女士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瑞翼信息 4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瑞翼信息 41%股权，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瑞翼信息 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翼信息 92%股权。通鼎互联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瑞翼信息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通鼎互

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69 号）。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评估基准日，瑞翼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35.70 万元。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瑞翼信息 41%股权的价格为 24,6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参见《通鼎互联现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翼信息 41%股权，并按照上述交易价格与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通鼎宽带 95.86%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通鼎集团持有的通鼎宽带 95.86%股权。通鼎互联聘请众联评估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鼎宽带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70 号）。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评估基准日，通鼎宽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210.39 万元。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通鼎宽带 95.86%股权的价格为 31,8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参见《通鼎互联现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通鼎集团 95.86%股权，并按照上述交易价格与通鼎集团签订《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

监事沈彩玲女士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